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债券代码：149861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债券简称：22BOEY1

公告编号：2025-010
公告编号：2025-0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BOEY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简称“22BOEY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9861）将于2025年3月25日支付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摘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4日，凡在2025年3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2025年3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发行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简称“22BOEY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9861）至2025年3月25日将期满3年。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BOEY1

3、债券代码：14986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5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能确定，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2年3月24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25日。

10、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2BOEY1”的票面利率为 3.5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3.50 元，每 10 张“22BOEY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8.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5.0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35.00 元（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2、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

3、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25日

4、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25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BOEY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25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24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转联系人

传真：010-64366264

九、相关机构

(一)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朱明强、韩勇、廖玲、徐天全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传真：021-68801551

邮政编码：20012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周依黎、王茜、邓毅、赵健程、金城、刘佳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袁科、周磊、李晓科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杜亚卿、潘林晖、胡凤明、董晶晶

联系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385

（三）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25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